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305號

原告 陳南宏 住○○市○○區○○里○○○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6日南市交裁字第78-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5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新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在嘉義縣義竹鄉172線9.3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4月17日檢舉，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嘉縣警交字第L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5月10日向被告陳述不服，車主即訴外人新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亦於112年9月26日辦理違規

01 責任移轉行為人即原告。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
02 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
03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
04 規定，於112年9月26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L000000000號裁
05 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6 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7 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三、原告主張：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雖確有跨越雙黃線，但並無超
09 速、飆車、蛇行或逆向行駛之行為，不構成危險駕駛之行為
10 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則以：由民眾檢舉採證影片內容，可見原告駕駛車身龐
12 大之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遇彎道卻未減速慢行，反而加
13 速行駛並駛至對向車道上，已使檢舉人之生命安全遭受危
14 險，原告以上之行駛行為，已逾越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
15 之合理期待，顯已增加「駕駛者本身因為該駕駛方式而易於
16 失控肇事」及「其他用路人因為該駕駛者之駕駛方式易於失
17 控肇事」之危險性，故本件原告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系
18 爭車輛之違規事證明確，舉發機關據此製單舉發，並無違
19 誤，原告所述，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0 訴駁回。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23 1.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
24 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
25 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其修
26 法理由明確採取從新從輕原則，就行政罰裁處準據法，將原
27 規定之「最初裁處時」改為「裁處時」，並於修法理由指明
28 「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尚包含行政訴訟裁
29 判之時點。處罰條例之處罰，為行政罰性質，自有上述規定
30 適用，是於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
31 處分是否適法，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自應依裁判時之法

01 令為判斷，僅裁判前之法令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該最
02 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合先敘明。而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
03 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04 施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從60公里降至40公里，
05 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度已提高至36,000元。又行為時道交條例
06 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3
07 條之情形記違規點數3點，而依現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08 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
09 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
10 數1點至3點。」，限於經當場舉發者，始得記違規點數。經
11 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整體而言行為時法令較有利於原告，
12 故本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令判斷原處分是否適法。

13 2.行為時道交條例：

14 (1)第24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15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

16 (2)第43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17 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18 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19 (3)第6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
20 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43
21 條……情形……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

22 3.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
23 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4 表」：「有關汽車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
25 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18,000元。」

26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行車速度，依速限
27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28 ……二、行經設有彎道……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9 備。」

30 (二)按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之駕車行為，是否該當道交條例第43
3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以危險方式駕車情形，應綜合觀察個案

之全部情狀，予以整體評價。再者，汽車駕駛人行車於道路時，如全然無視相關交通法令規定之交通安全義務，未採取適當措施，而妨礙行車秩序，致生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虞者，即該當上開規定所稱之以危險方式駕車行為。換言之，道路係供不特定人通行用途，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行駛，自應遵守相關交通法令規定，履行安全駕駛義務，以防免危險發生。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意旨，汽車駕駛人必須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經彎道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具體而言，汽車（大型車輛尤其是）駕駛人行經彎道處，因車身穩定性不佳，自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因視野為地形地物遮蔽，不易察覺對向來車，無從預料及掌握對向來車之動線，自須警戒車前狀況，俾能及時對應調整，以防範交通事故發生。是汽車駕駛人行經彎道，若未減速行駛，復不顧車前狀況，行駛於道路中心線邊緣甚或跨越中心線，遇有突發情況時，則行車路線將難以保持一定方向平穩、筆直行駛，其他用路人必無從及時煞停，而發生撞擊，自具肇致交通事故之高度可能性，已妨礙行車秩序，明顯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即該當於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之情形。

(三)經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112年8月15日嘉布警四字第1120011406號函、駕駛人基本資料、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述單、採證照片、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至73頁、卷末證物袋），洵堪認定為真。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略以：「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2023/04/11 15:31:57-15:32:58；15:31:57影片開始。檢舉人車輛直行，前方有一計程車。15:32:09原告車輛出現於畫面靠左。15:32:10原告車頭外拋，越過雙黃線。15:32:12會車，檢舉人向右側閃避，車輛發出異音。

01 15:32:58檢舉人暫停於路肩，影片結束。」此有勘驗筆錄及
02 擷圖畫面附卷可參（本院卷第84、87至91頁），可見原告駕
03 駛之系爭車輛為營業貨運曳引車，噸位大且車身長，相較其
04 他種類車輛，操控上本應更為謹慎小心，原告行經系爭路段
05 彎道時，該彎道為近90度之大彎道，然原告竟然未減速行
06 駛，致跨越雙黃線占用對向車道，原告此舉不僅將使自己及
07 檢舉人車輛有發生碰撞之危險，或為避免碰撞而影響其他用
08 路人行車安全，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中「危險方
09 式」之判斷，應以駕駛人之駕駛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其他行
10 人、車輛等一般用路人之交通往來秩序與安全，造成相當危
11 險而為綜合判斷，藉以達成有效維護交通秩序及保障交通安
12 全之目的。原告上開之駕駛行為，顯以構成「以危險方式駕
13 車」之要件，洵堪認定。是原告主張其行為不構成危險駕駛
14 云云，自難採信。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
16 駛汽車」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核無違
17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0 併予敘明。

2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法 官 蔡牧珏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3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3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駱映庭